# 2018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－
# 「未來科技世界」繪圖比賽辦法

**壹、　活動宗旨**

為使創造力教育能擴大宣導及向下扎根，以舉辦繪圖比賽方式邀請全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生發揮創意，鼓勵並培養青少年的想像力、創造力與思考未來的能力。

**貳、　辦理單位**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協辦單位：中華創意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**參、　比賽主題**

為培養身心健康、社會關懷、多元創新、終身學習、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公民，期待透過 IEYI 的推動，實際並積極地為全國的青年學子們從根基打下創新、創意思維的基礎。本年度 IEYI 除原本的六大類發明之外，新增第七類以「**未來科技世界**」為主題的繪畫比賽，以培養學子多元創新及全球視野的觀察及重視，落實多元、卓越、創新、前瞻的新教育。

**肆、　執行作業時程**

| 作業階段 | 預計時程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**報名** |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 | 作品 email 後請於 5 日後與執行單位確認。 |
| **現場**作品評選 | 108 年 1 月 26 日(國小)<br>108 年 1 月 27 日(國中、高中) | 1 件作品創意說明 2 分鐘。 |
| 得獎名單公布 | 當天頒獎 | 10 個工作天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://www.ieyiun.org/ |
| 頒獎日期 | 國小組：108 年 1 月 26 日(六)<br>國高中組:108 年 1 月 27 日(日)<br>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| |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於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網頁(官網：http://www.ieyiun.org/)公告。

**伍、　比賽辦法**

1. **參賽資格**：全國高中、國中或國小在學學生。如冒用、違造身份或不符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2. **報名方式：107 年 12 月 12 日前，** 以 e-mail：ieyipainting@gmail.com 報名繳交。

3. **繳交作品格式(檔案格式以掃描或拍照為主，請依據報名附檔表格，含作品貼上掃描檔解(析度至少 300DPI 以上)**、「作品名稱」、「作者姓名」、「指導老師姓名」、「學校/年級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電子信箱」。

*報名截止後，活動承辦人會於 IEYI 官網公告**作品編號**，並以 email 通知各參賽者。

4. **審查作品規格：現場審查時**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B4 **圖畫紙(38 公分 x 27 公分)**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以平面設計為主，繪畫紙請自行準備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。**現場審查作品**背面或另作卡片說明張貼於適當之處。請註明「作品編號」、「作品名稱」、「作者姓名」、「指導老師姓名」。

5. 佈展時間：108 年 1 月 26 日、108 年 1 月 27 日早上 10 點以前至競賽現場佈置。

6. 佈展方式：以平放桌面為原則，可以自行攜帶畫架（請報名時註明）

**圖 1：**

**架子尺寸:150*50 以內的畫架**



7. 組別：今年不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。

8. 繳費方式：報名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請在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繳交。

玉山銀行（銀行代碼： 808):

帳號：0576-440-001983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

郵政劃撥:帳號-1923-2015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

**陸、　競賽獎勵：**

(1)金牌總隊伍前 10%：獎狀乙紙。

(2)銀牌總隊伍前 20%：獎狀乙紙。

(3)銅牌總隊伍前 30%：獎狀乙紙。

(4)佳作總隊伍前 40% 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狀乙紙。

註 1: 獲得金牌作品，代表台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(2019 印尼主辦單位已列入參展)。

註 2: 獲獎作品的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註 3: 金、銀、銅牌獎狀暫定由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。

**柒、　評審辦法：**

(1)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創造力教育、美術設計、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專家，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。

(2)評審標準：主題性 40%、創意性 30%、構圖色彩性 30%。

**捌、　得獎公布：**

國小組、國高中於 1 月 27 日辦理頒獎儀式。請得獎者出席頒獎儀式，並領取獎狀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（惟活動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）

**玖、　活動洽詢**

活動詳情可上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網頁查詢，或撥打以下電話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-陳先生 02-2351-5032

**壹拾、 參賽注意事項：**

1. 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2. 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勿用素描及剪貼方式參賽，不需裝裱切勿華麗，亦不接受立體作品。
3. 建議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及各種環保標章(省水標章、環保標章、碳足跡標章等)，以繪畫方式呈現為主。
4. 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，恕不負責，請小心包裝。
5.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6. 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7. 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8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不得異議。
9. 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10. 參賽者創作時可自行發揮，但勿過度偏離主題。

11. 獎狀上姓名等資料均採用繳送作品時，所提供之資訊，請以正楷仔細填寫，如有誤植，請立即與聯絡人反應。
12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13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14. 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，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